

附件 1

大连市《整改任务清单》第 1 项整改任务整改结果公示

一、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

问题编号 1: 有些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。大连市石化产业密集、化工企业集中, 潜在环境风险高,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尤为重要。督察发现, 西岗区印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存在不严不细问题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13〕101 号) 要求,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修订并发布本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

西岗区人民政府已完成预案修订(西政办发〔2020〕45 号), 2020 年 12 月 23 日正式印发。

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, 如有异议, 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, 向整改责任单位和市牵头督导部门反馈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, 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公示时间: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

受理部门: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、大连市生态环境局

联系电话: 82476183

邮寄地址：大连市西岗区石葵路石峰街8号

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22日



附件 2

大连市《整改任务清单》第 2 项整改任务整改结果公示

一、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

问题编号 2: 除瓦房店市、庄河市、长海县、长兴岛经济区外, 其余区(市、县)政府未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频次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培训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培训达到应急预案规定频次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培训工作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

西岗区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频次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培训。

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, 如有异议, 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, 向整改责任单位和市牵头督导部门反馈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, 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公示时间: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

受理部门: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、大连市生态环境局

联系电话: 82476183

邮寄地址: 大连市西岗区石葵路石峰街 8 号

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2 月 22 日